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借款利率事项遵循市场原则，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隆挚基金借款利率调整事项，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调整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利率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补充确认并增加钢银电商向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并增加钢银电商向置晋贸易借款事项，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2年10月10日